

立書人 \_\_\_\_\_ 國立高雄大學 教職員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愛倫食品有限公司(愛倫手感烘焙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為促進甲乙雙方福祉利益而簽訂本合約，同意遵守以下各項合作條約：

## 第一條 甲乙雙方之義務：

(一)甲方所屬員工到乙方公司(適用旗艦店、各分店)消費，並於結帳前出示 **員工**

**識別證等相關證明**即享有下列優惠：

1. 自製商品消費滿壹佰(含)以上 (如:自製飲料、中/西式點心、麵包、慕斯、4吋蛋糕)，享 9 折優惠。(限自取)
2. 特約廠商優惠不併用其他優惠活動。
3. 若逢乙方促銷期間，現場折扣優於本合約所訂之優惠時，則按當期促銷折扣收費不再併用特約廠商優惠。
4. 若有大型活動需求，可另外提案報價。

(二)乙方同意供甲方下列服務：

不定期合作舉辦聯合促銷活動，共同增進雙方業務。

愛倫手感烘焙服務門市包含：

大社旗艦店 | 07-3557717 | 高市大社區中山路 223-1 號

楠梓店 | 07-3524535 | 高市楠梓區楠都東街 208 號

德賢店 | 07-3657128 | 高市楠梓區德賢路 253 號

(三)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下列事項：

協助傳遞相關活動資訊供員工知悉。

## 第二條 合約期間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  
於合約期間內，雙方認定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合約期滿後，  
甲乙雙方對合約書內容無異議時，得視同續約。

**第三條 其他約定：**

- (一) 本合約之變更、修改或未盡事宜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正式書面附加於本合約。
- (二) 本合約所提供之商品訂購優惠服務僅提供甲方購買人使用，甲方不得將已購買之商品挪用為其他商業用途。
- (三) 倘雙方因故欲提前終止合約時，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正式通知另外一方，且該終止對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生影響。
- (四) 如本合約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令時，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改正後仍未於該期限內完成改善者，他方有權利立即終止本合約。
- (五) 轉讓限制，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均不得將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。如有違反，該轉讓行為對他方不生效力。
- (六) 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以誠信原則彼此協議。如有爭議，則依一般商業慣例及法律相關之規定處理。
- (七) 針對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